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

霹靂舞技術手冊

壹、霹靂舞運動組織

一、世界運動舞蹈總會

主席：Shawn Tay

秘書長：Sergey Nifontov

電話：+41 21 601 17 11

傳真：+41 21 601 17 12

會址：Maison du Sport International Avenue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電子郵件信箱：office@wdsf.org

二、亞洲體育舞蹈聯合會

主席：尹國臣

秘書長：蘇潔

電話：+86 10 6718 3764

會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花圃北路 9 號，城北體育館 6 號 2 樓

電子郵件信箱：dancesportasia@vip.sina.com

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主席：劉漢麗

秘書長：彭彥鳴

電話：(02)87711501

傳真：(02)87721212

會址：(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6 室

電子郵件信箱：ctdsary@ms7.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至 23 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至 22 日（星期三）

三、比賽場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國樓（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1. 個人賽
2. 招式連接賽(Tricks Combo)
3. 大地板 Power Move 連接賽
4. Breaking 自選曲
5. 男子團體 5 對 5(團體賽)

（二）女子組

1. 個人賽
2. 招式連接賽(Tricks Combo)
3. 大地板 Power Move 連接賽
4. Breaking 自選曲
5. 女子團體 3 對 3(團體賽)

（三）男女混合組

1. 男女混合組(個人賽,各縣市可報兩組)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一)。

六、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8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

（三）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註冊男、女各 8 人為限，團體賽除外，每人至多參加 2 項，團體賽各參賽單位報名一組，其餘項目至多報名 2 人(組)。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一對一依據國際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公布之最新規則；其他項目依據本技術手冊，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男子個人、女子個人賽規則

賽制：

(1) 預選賽：出場順序依報到檢錄後隨機抽籤。選手逐一上場篩選，四人同時上場，站於舞台四個角落依序進行表演，每人限時60秒。

(2) 單淘汰賽：32強賽以單淘汰賽進行一回合。根據預選排名進行對戰(表1)。

- ◆ 16強選手依勝場、票數及預選成績重新排序進行淘汰賽，進行兩回合，若各勝一回合則比加總票數，票數多者勝出，若票數相同，則依據16強時的排序為依據，排序前面的勝出。

(表2)

- ◆ 8強賽開始後紅藍雙方選手採三戰兩勝制(Best Of Three)，先取得兩勝者勝出。
- ◆ 冠軍賽、季殿軍賽與4強賽皆比三套。
- ◆ 扣分：失誤、抄襲、重複及不正當行為，不正當行為嚴重者將失格。
- ◆ 評分標準：使用霹靂舞裁判系統。(表4)
- ◆ 紅藍雙方決定：8強(包含8強)前之賽事採系統隨機分配，冠軍賽、季殿軍賽與4強賽，皆由排序高的選手為藍方。

2. 男子五對五團體賽規則

賽制：

(1)預選賽：

- ◆ 形式：五人團體排舞(Showcase)，競賽尺寸為8米平方，取前16名晉級16強(若參賽隊伍未滿16隊，則取8隊進行8強賽事)。依照預選賽成績高低進行對戰排序，如取16強依「表2」進行比賽，如取8強依「表2」進行比賽，如因參賽隊伍不滿8組只取4強依「表2」進行比賽。
- ◆ 音樂選取與表演時間：使用大會指定音樂(大會會剪裁好2分鐘音樂)，每組表演時間為2分鐘(正負5秒)。
- ◆ 音樂剪輯：選手不可自行剪接或混音，不能添加任何外部音樂與音效。
- ◆ 出場順序：依報到檢錄後隨機抽籤。
- ◆ 評分標準：依「表3」預選方式評分，每回合每隊皆已1分鐘為限。

(2)16強賽以後：

- ◆ 形式：一對一與團體組合技。
- ◆ 回合數：
 - ◇ 16強：每隊5套，其中第二、五回合為指定團體組合技(其餘為1對1形式)。
 - ◇ 8強、4強：每隊7套，其中第二、四、七回合為指定團體組合技(其餘為1對1形式)。
 - ◇ 季軍賽：每隊9套，其中第二、四、七、九回合為指定團體組合技(其餘為1對1形式)。
 - ◇ 冠軍賽：每隊9套，其中第二、四、七、九回合為指定團體組合技(其餘為1對1形式)。
- ◆ 團體技：除預選賽外，所有賽事須展現團體技。

- ◆ 評分系統：使用霹靂舞裁判系統（表4）。

3. 女子三對三團體賽賽事規則

賽制：

(1)預選賽：

- ◆ 形式：三人團體排舞(Showcase)，競賽尺寸為8米平方。取前16名晉級16強(若參賽隊伍未滿16隊，則取8隊進行8強賽事)。依照預選賽成績高低進行對戰排序，如取16強依「表2」進行比賽，如取8強依「表2」進行比賽，如因參賽隊伍不滿8組只取4強依「表2」進行比賽。
- ◆ 音樂選取與表演時間：使用大會指定音樂(大會會剪裁好 2 分鐘音樂)，每組表演時間為 2 分鐘(正負 5 秒)。
- ◆ 音樂剪輯：選手不可自行剪接或混音，不能添加任何外部音樂與音效。
- ◆ 出場順序：依報到檢錄抽籤決定。
- ◆ 評分標準：依「表3」方式評分，每回合每隊皆已1分鐘為限。

(2)16強賽以後：

- ◆ 形式：一對一與團體組合技。
- ◆ 回合數：
 - ◇ 16強：每隊3套，其中第三回合為指定團體組合技(其餘為1對1形式)。
 - ◇ 8強：每隊3套，其中第三回合為指定團體組合技(其餘為1對1形式)。
 - ◇ 4強：每隊5套，其中第三、五回合為指定團體組合技(其餘為1對1形式)。

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313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5957 號函修訂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372 號函修訂

- ◇ 季軍賽：每隊 7 套，其中第三、五、七回合為指定團體組合技(其餘為 1 對 1 形式)。
- ◇ 冠軍賽：每隊 7 套，其中第三、五、七回合為指定團體組合技(其餘為 1 對 1 形式)。
- ◆ 團體技：除預選賽外，所有賽事均需展現團體組合技。
- ◆ 評分系統：使用霹靂舞裁判系統（表 4）。

4. 招式連接賽(Tricks Combo)

賽制：

(1)預選賽：每位選手進行一套連接呈現，每套至多 2 次機會，依據分數高低決定晉級 16 強選手。

(2) 16 強賽以後：

- ◆ 16 強：每位選手皆進行一套連接呈現，每套至多 2 次機會，取最高分 8 位選手晉級 8 強。
- ◆ 8 強：每位選手皆進行一套連接呈現，每套至多 2 次機會，取最高分 4 位選手晉級 4 強。
- ◆ 冠軍賽：由 4 強選手皆進行二套連接呈現，每套至多 2 次機會，取兩套平均最高分者為冠軍依序為亞軍及季軍。
- ◆ 動作要求：須提供動作連接表包含結束動作，每場賽事前須繳交動作連接表(表 5)，競賽中如需修改動作，最遲於每回合賽事前遞交修改之動作連接表，每回合結束前雙腳或單腳落地次數僅限一次。
- ◆ 時間限制：每回合 25 秒內。
- ◆ 界線規定：超出 5mX5m 界線區域不計分。
- ◆ 出場順序：16 強賽以後，選手出場順序將依據前一輪成績由低分者優先出場。

(3) 評分標準：

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313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5957 號函修訂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372 號函修訂

- ◆ 裁判根據動作完整度40%、原創30%、難度30%等項目進行評分。
- ◆ 若有同分，則無落地者勝出，若皆無落地，先依照扣分少者優先晉級，若雙方無扣分者將進行剔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分數高者晉級，若再同分將依照前一輪晉級排序高者晉級。
- ◆ 動作連接中斷、失誤或與招式表動作不符合時，將進行扣分。

5. 大地板 Power move 連接賽

賽制：

(1)預選賽：每位選手進行一套連接呈現，每套至多2次機會，依據分數高低決定晉級16強選手。

(2) 16強賽以後：

- ◆ 16強：每位選手皆進行一套連接呈現，每套至多2次機會，取最高分8位選手晉級8強。
- ◆ 8強：每位選手皆進行一套連接呈現，每套至多2次機會，取最高分4位選手晉級4強。
- ◆ 冠軍賽：由4強選手皆進行二套連接呈現，每套至多2次機會，取兩套平均最高分者為冠軍依序為亞軍及季軍。
- ◆ 動作要求：須提供動作連接表包含結束動作(表5)，競賽中如需修改動作，最遲於每回合賽事前重新遞交修改之動作連接表，繳交後不得再更改，每回合結束前雙腳或單腳落地次數僅限一次。
- ◆ 時間限制：每回合30秒內。
- ◆ 界線規定：超出5mX5m界線區域不計分。
- ◆ 出場順序：16強賽以後，選手出場順序將依據前一輪成績由低分者優先出場。

(3) 評分標準：

- ◆ 裁判根據動作完整度40%、原創30%、難度30%等項目進行評分。
- ◆ 若有同分，則無落地者勝出，若皆無落地，先依照扣分少者優先晉級，若雙方無扣分者將進行剔除最高及最低分後分數高者晉級，若再同分將依照前一輪晉級排序高者晉級。
- ◆ 動作連接中斷、失誤或與招式表動作不符合時，將進行扣分。

6. Breaking自選曲編舞賽事規則

賽制：

- (1) 預選賽：每位選手依據檢錄後隨機抽籤依序表演一首曲目，表演結束後即公布成績取16名高分者晉級16強賽。
- (2) 出場順序：16 強賽以後，選手出場順序將依據前一輪成績決定，由低分者優先出場。
- (3) 16強賽以後：16位選手依序表演第二首曲目，表演結束後即公布成績取8名高分者晉級8強決賽。
- (3) 決賽：8位選手依序表演第三首曲目，表演結束後即公布成績，依成績決定冠、亞、季軍。
- (4) 音樂選曲與表演時間：選手須從大會指定的音樂庫中選取，所有競賽音樂皆為90秒(正負5秒)，每位選手晉級演出曲目不得重複。
- (5) 音樂剪輯：選手不可自行剪接或混音，不能添加任何外部音樂與音效。
- (6) 表演內容：選手需在舞台上充分運用空間，結合各種Breaking元素編排舞蹈，競賽舞台尺寸為8米平方。
- (7) 評分標準：依「表3」方式評分。

7. 二對二男女混合賽

賽制：

- (1)預選賽：每隊一男一女，兩人同時上場呈現(形式不限)，依報到檢錄

後決定排序。一次四組依序站於舞台四個角落依序進行表演，每隊
限時90秒依照分數高低晉級八強，依照「表2」進行比賽。

(2) 單淘汰賽：8強以後採單淘汰制，直至決出冠亞季軍。

- ◆ 8強、4強賽：採單淘汰制，每隊3套，其中第三套為指定團體組合技(其餘為一對一形式，男子女子選手各出一套)。
- ◆ 冠亞季軍賽：每隊3套，其中第三套為指定團體組合技(其餘為一對一形式，男子女子選手各出一套)。
- ◆ 評分標準：依「表4」方式評分，團隊組合技與一對一每套
限時皆為60秒。

(三) 服裝規定

1. 選手須自備穿著適合比賽之服裝、配件、護具與鞋子（以下簡稱服裝），不得打赤膊與赤腳。
2. 選手服裝不得有不適宜之文字、圖像與符號呈現，如經裁判長告知仍未改善，將取消比賽資格。
3. 裁判長必要時可以檢查選手之服裝護具，選手不得有異議，另所有護具不可塗抹任何介質，競賽前發現給予警告改正，競賽後發現取消參賽資格。
4. 女性選手比基尼區域不可裸露，若外衣寬鬆建議內著運動型內衣。
5. 男性選手三角褲區域不可裸露。
6. 嚴禁任何可能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7. 選手不宜配戴眼鏡，建議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 8.

九、器材設備

(一) 大會提供符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要求之比賽場地。比賽自選曲之音樂檔公布於114年全國運動會官方網站，由大會提供下載。

十、運動禁藥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313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5957 號函修訂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372 號函修訂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就具 A 級裁判資格者優先推薦，若 A 級裁判人數資格不符合時，將依序替補具 B 級裁判資格者，由籌備會聘任。

(二) 仲裁委員：仲裁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國樓視聽教室（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國樓視聽教室（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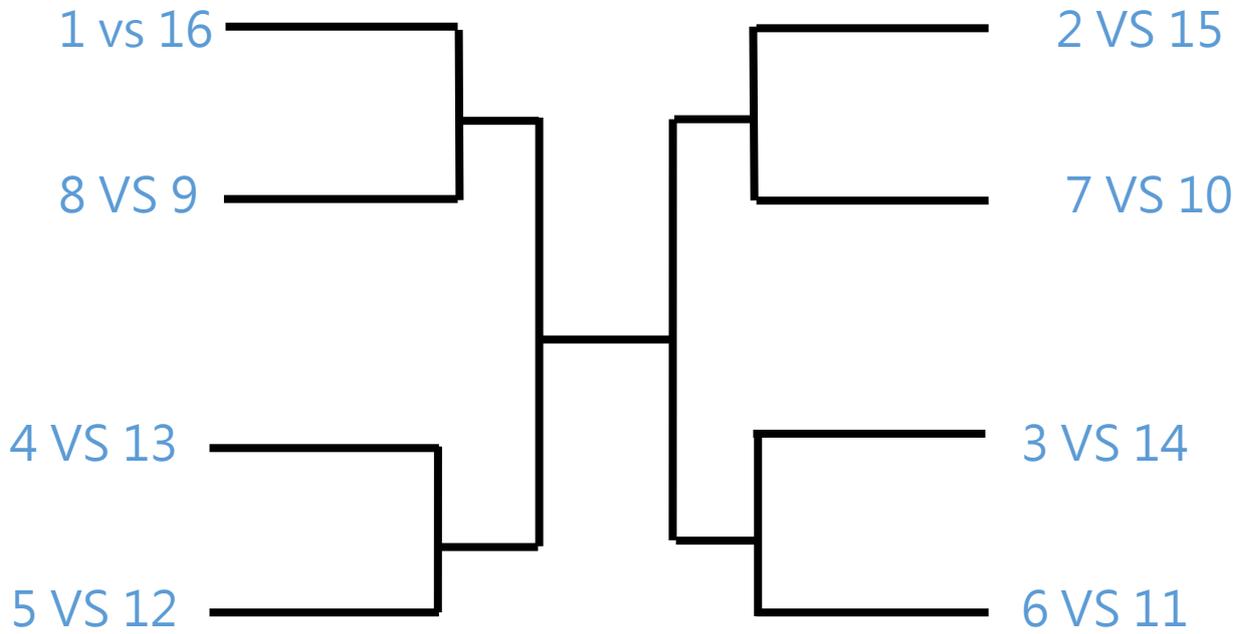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3134 號函核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5957 號函修訂。

表 1.32 強男子個人、女子個人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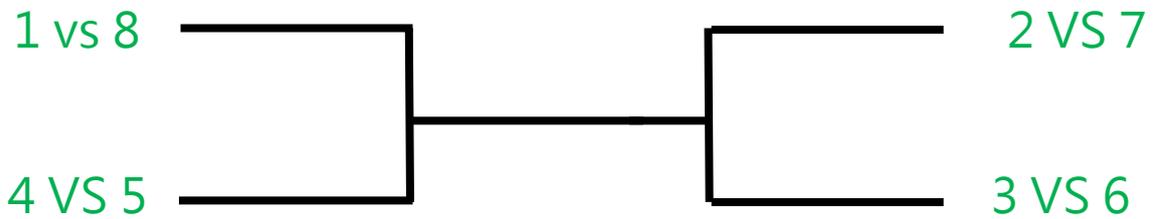
1 VS 32
2 VS 31
3 VS 30
4 VS 29
5 VS 28
6 VS 27
7 VS 26
8 VS 25
9 VS 24
10 VS 23
11 VS 22
12 VS 21
13 VS 20
14 VS 19
15 VS 18
16 VS 17

表 2. 賽程對戰表

16 強賽程表



(8 強賽程表)



(4 強賽程表)

1 VS 4 ----- 2 VS 3

表 3. 預選賽評分標準

○ Stage presence 舞台表現力 (20%)
○ Theme and Music 主題與音樂的結合程度(15%)
○ Choreography 編舞的創意與連貫性(25%)
○ Toprock/Uprock 搖滾步/戰鬥舞的運用(10%)
○ Footwork/Legwork 排腿運行/腿部運用的技巧(10%)
○ Freezes/blow ups 停點/招式的多樣性與穩定性(10%)
○ Power moves 大地板動作的難度與流暢度(10%)

表 4. 霹靂舞裁判系統



- 五大項標準分開做出評判

- 同時增加不當行為扣分鍵

TECHNIQUE - 20% OF FINAL SCORE 技術性

VOCABULARY - 20% OF FINAL SCORE 舞蹈詞彙量

EXECUTION - 20% OF FINAL SCORE 執行

MUSICALITY - 20% OF FINAL SCORE 音樂性

ORIGINALITY - 20% OF FINAL SCORE 原創性

表 5. 動作連接表

動作連接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註解：

1. 招式的順序依照數字填入
2. 空格處需填入動作名稱
3. 若不知招式名稱可以自行為招式命名，可依動作部位給予代號（如：頭+毒龍鑽 = 頭衝）（如：手掌+倒立跳 = 單手跳）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

霹靂舞預定賽程表(附件一)

10 月 19 日第一天上午賽程二對二男女混合賽	
09 : 00-10 : 00	報到
10 : 00-10 : 50	預選賽
11 : 00-12 : 00	八強、四強賽
13 : 30-14 : 00	季軍賽、冠亞賽
14 : 00-14 : 30	頒獎
10 月 19 日下午賽程大地板連接賽	
15 : 00-16 : 00	報到
16 : 00-17 : 00	預選賽
17 : 00-17 : 40	八強賽事
17 : 40-18 : 00	四強賽事
18 : 30-19 : 00	季軍賽、冠亞賽
19 : 00-19 : 30	頒獎
10 月 20 日第二天上午賽程男子五對五 女子組三對三	
09 : 00-10 : 00	報到
10 : 00-10 : 30	女子組預選賽
10 : 30-11 : 30	男子組預選賽
11 : 30-12 : 00	女子組八強
12 : 00-13 : 30	男子組十六強

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313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5957 號函修訂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372 號函修訂

13 : 30-14 : 00	女子組四強
14 : 00-15 : 10	男子組八強、四強賽
15 : 10-15 : 15	女子組季軍賽
15 : 15-15 : 45	男子組四強
15 : 45-16 : 00	女子組冠亞賽
16 : 00-16 : 30	男子組季軍賽、冠亞賽
16 : 30-17 : 00	頒獎
10 月 20 日第二天下午賽程招式連接賽	
16 : 00-17 : 00	報到
17 : 00-18 : 00	預選賽
18 : 00-18 : 40	八強
18 : 40-19 : 00	四強
19 : 30-20 : 00	季軍賽、冠亞賽
20 : 00-20 : 30	頒獎
10 月 21 日第三天上午賽程男、女子組一對一	
10 : 00-11 : 00	報到
11 : 00-12 : 00	女子組預選賽
12 : 00-13 : 00	男子組預選賽
13 : 00-14 : 00	女子組三十二強單淘汰賽
14 : 00-15 : 00	男子組三十二強單淘汰賽
10 月 21 日第三天下午賽程霹靂舞自選曲	

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313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5957 號函修訂

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372 號函修訂

15 : 00-16 : 00	報到
16 : 00-17 : 00	女子組預選賽
17 : 00-18 : 00	男子組預選賽
18 : 00-18 : 30	女子組十六強
18 : 30-19 : 00	男子組十六強
19 : 00-19 : 30	女子組決賽
19 : 30-20 : 00	男子組決賽
20 : 00-20 : 30	頒獎
10 月 22 日第四天上午賽程男女組一對一十六強到決賽	
11 : 00-12 : 00	報到
12 : 00-15 : 30	男、女子組十六強淘汰賽(2 套)
16 : 00-16 : 30	女子組八強(Best of Three)
16 : 30-17 : 00	男子組八強(Best of Three)
17 : 00-17 : 30	女子組四強(3 套)
17 : 30-18 : 00	男子組四強(3 套)
18 : 00-18 : 15	男、女子組季軍賽(3 套)
18 : 15-18 : 30	男、女子組冠軍賽(3 套)
18 : 30-19 : 00	頒獎